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孟翰
電話：047531433
電子信箱：meng04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296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返台通報表(電子檔3個)(0296620A00_ATTCH1.odt、0296620A00_ATTCH2.odt、0296620A00_ATTCH3.odt)

主旨：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辦理。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在案。
- 三、自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依「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通報原則如下：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
- 四、另查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如有依規

人事室 收文:108/08/23



1080002384

有附件

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
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五、檢送各類人員「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共3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
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